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全面推进公安院校学生素质教育，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考评内容和比例

一、专业素质60%

（一）专业文化素质35%（二）社会实践与创新20%（三）身体心理素质5%

二、操行素质40%

（一）政治思想素质35%

1、思想道德评价10%

2、警务化管理执行25%

（二）社会服务与劳动5%

第三条 考评时间和程序

一、考评时间

（一）学生综合素质考评采取本学期评上学期的办法

（二）每学期初进行考评，考评在2到3周内完成。

（三）毕业生5月份考评。

二、考评程序

（一）各系部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主任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大队长、团总支书记、指导员、执委会副主任、学生会主席等，负责指导和监督本系部的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工作的实施。

（二）系部学生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本系部各中队成立5至7人考评小组。中队考评小组负责中队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及评优评先等工作；考评小组由指导员任组长，成员包括队委、团支委、学生代表。

（三）学生先进行自评，填写考评表，并附支撑材料上交中队考评小组。

（四）中队考评小组通过对学生专业文化分、个人上交的支撑材料、警务化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进行审核、初评。并将结果在全中队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指导员核准签字报送系部。

（五）系部审核通过后，在系部内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考评数据正式报送学生处。

第四条 考评总分计算方法

综合素质考评总分（100分）=专业文化素质评分+操行素质评分

第五条 考评结果及使用

综合素质考评总分即综合素质考评结果。综合素质考评结果将作为在校本专科学生加入中国共产党，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推荐就业等主要依据之一。

第六条 专业文化素质考评内容、分值和计分

一、专业文化成绩（35分）

各门文化课总分（各门文化课程指的是学生前一学期通过期末考试的全部课程，公共选修课除外）采取同年级专业和中队内部两项排名同时计分：首先按专业确定中队排名，确定内部计分等差数。中队在同年级专业排名中列第一的，等差数为0.5，即第一名计35分，第二名计34.5分，以此类推计分；中队在本年级同类专业中排名第二的，个人名次等差数为0.6；第三名等差数0.7，第三名之后，等差数不变，均为0.7。

二、社会实践、创新素质分（满分20）=基础分（5分）+奖励分（15分）

（一）基础分（5分）

1、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小实验、小制作、小发明等），并按要求完成，形成完整作品或成果，1分，不按规定参加不得分；

2、参加与专业学术、学科竞赛有关的活动，完成并获得有效成绩；（专业各类竞赛活动、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司法考试等），1分，不按规定参加不得分；

3、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完成预定目标任务，1分，不按规定参加不得分；

4、辅修第二专业、第二学位学习成绩合格，取得学校正式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者，以及参加全国自学考试、成人高考、函授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可加2分，未取得证书、成绩不合格、未修满学分或学习期末满者不加分。

(二)奖励分（累加不超过15分）

1、学生参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取得科研成果获科技发明专利以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作品等，按以下标准加分：（总分10分）

①与专业学习相关的学科竞赛等。参加学生课外小实验、小制作、小发明和各类竞赛（如：英语口语、学科竞赛、公安专业各项比武），获奖的参照以下标准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名次 | 按等级 | 院级 | 省级 | 国家级 | 备注 |
| 1-30% | 一等 | 1 | 2 | 3 | 集体（或合作）项目成员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 |
| 30-60% | 二等 | 0.5 | 1.5 | 2.5 |  |
| 60-100% | 三等 | 0.2 | 1 | 2 |  |
| 优秀奖|单项奖 |  | 0.2 | 1 | 2 |  |

②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正式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按下表加分。所有加分均应有出版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最高级别刊物计分；集体合作论文根据对应标准减半加分。刊物级别由学院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认定。

|  |  |  |  |
| --- | --- | --- | --- |
| SCI、SSCI、EI、ISTP论文 | 国家级 | 省级 | 学术论文集（省级以上） |
| 3 | 3 | 2.5 | 2 |

③出版著作。公开正式出版学术、文学、艺术等著作的，按下表加分。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合著者按作者实践承担工作量计分。

|  |  |
| --- | --- |
| 独（合）著 | 主（参）编 |
| ≥10万字 | ﹤10万字 | ≥5万且﹤10万字 | ≥1万字且﹤5万字 | ﹤1万字 |
| 5 | 4 | 3 | 3 | 2 |

④科研成果与科技发明。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学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获奖或通过鉴定的，或取得发明专利的，或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的，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分别参照下表的相应等级加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不累加。集体合作成果根据对应加分标准减半加分。成果获奖或鉴定等级由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竞赛 | 等级 | 国际级 | 国家级 | 省级 | （市）校级 |
|  | 一 | 10 | 8 | 6 | 2 |
|  | 二 | 8 | 6 | 4 | 1 |
|  | 三 | 6 | 4 | 3 | 0.5 |
|  | 优秀 | 4 | 3 | 2 | 0.3 |
| 鉴定成果（前三名） |  | 4 | 3 | 2 |  |
| 发明成果（前三名） |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8分 |

备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指校级以上机构或正式组织公开主办的相关竞赛。

⑤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在正式报刊（网络媒体除外）上发表文学、艺术、新闻等作品的，根据作品的字数、质量每篇按下表酌情加分。所有作品加分均应有刊物原件（录用通知证明无效），不同作品可累计加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集体合作作品根据对应加分标准减半加分，因工作性质发表作品者，减半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  |  |  |  |
| --- | --- | --- | --- |
| 字数 | ≥1500字 | 600-1500 | ﹤600 |
| 国家级权威报刊或新闻媒体 | 2 | 1.5 | 1 |
| 省级重要报纸或新闻媒体 | 1.5 | 1 | 0.5 |
| 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或新闻媒体 | 1 | 0.5 | 0.3 |
| 学院主办的报纸、刊物或媒体 | 0.3 | 0.2 | 0.1 |

2、凡在考评学期内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以下要求者，总分5分。每项证书可加1分（累计不得超过10分）

①专业技能证书是指通过与相关专业相关的等级考试所取得的证书，如英语口译、笔译等级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软件资格水平等级考试等；职业技能证书是指一些带有职业准入性质的资格证书，如心理咨询师证、律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导游证、院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驾驶证等；其他培训类证书应具体分析，由学院严格审核。

②所有证书均应是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由学院审查原件）。

③各种证书的时间以落款为准，归属哪个学期即在哪个学期享受加分1次，当时不申报加分的以后不再享受加分。

④凡同类分等级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可按最高级加1分，每低一级减0.2分加分。由学院鉴定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等级加分标准。同类同等级的证书只能享受一次加分。

三、身体心理素质考评内容及分值（5分）

（一）身体心理素质分（5分）=基础分（3分）+奖励分（2分）

（二）基础分评定标准（3分）

1、具有良好的心理品质，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高雅的审美情趣，为人乐观、积极向上；1分；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1分；

3、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各项课外活动，1分，不参加或参加情况不好者酌情扣分。

（三）奖励分评分标准（2分）

参加各种文艺、体育、心理类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凡同类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只计1次最高分。集体项目的非主力队员，以及非体育专业的体育特招生按上述标准减半加分，各中队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的前6名按院级竞赛名次的前6名分数减半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级别 | 破纪录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八 | 参加 |
| 全国 | 2 | 1.5 | 1.4 | 1.3 | 1.2 | 1.1 | 1 | 0.8 | 0.5 |
| 省级 | 1.5 | 1.2 | 1.1 | 1 | 0.8 | 0.7 | 0.6 | 0.5 | 0.3 |
| 院级 | 1 | 0.6 | 0.5 | 0.4 | 0.3 | 0.2 | 0.1 |  |  |

第七条 操行素质考评内容、分值和计分

一、政治思想素质（35分）

（一）思想道德评价分（10分）【评价分（8分）+奖励分（2分）】

1、学生思想道德评价由中队考评小组根据学生自评和现实表现进行评分，优秀得8分，良好7分，合格5分，优秀率不超过中队人数40%。

2、奖励分评分标准（2分）

1、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凡举报违法违纪行为、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等突出事迹者，受到院级、省级、或国家表彰（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的表彰决定或县级以上报刊宣传报道），按院级、省级、或国家级分别给予0.5分、1分、2分加分（事迹认定和具体加分标准由各系部综合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确定）。

2、在紧急情况下挺身而出，为救死扶伤等义务献血（如稀有血型、捐献骨髓）行为，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最高可加2分。

3、在争先创优、文明评比等活动中获表彰奖励者，可参照下表相应的标准加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活动项目由各系考评领导小组界定。

|  |  |  |  |
| --- | --- | --- | --- |
| 等次 | 国家级 | 省级 | 院级 |
| 一等 | 2分 | 1分 | 0.5分 |
| 二等 | 1.5分 | 0.8分 | 0.4分 |
| 三等 | 1分 | 0.6分 | 0.3分 |
| 其他 | 0.8分 | 0.4分 | 0.2分 |

4、遵守警务化管理并在各项学习工作中获得嘉奖、三好学生、各类标兵、先进个人等，按下表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嘉奖 | 三好学生 | 标兵|先进 |
| 0.5分 | 0.5分 | 0.2分 |

说明：如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学生团员、优秀军训教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会干部、中队评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按先进个人加0.2分。国家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等，不加分。

5、考评标准中凡同类项目加分，只计高分，不重复累计。

6、凡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实行思想道德评价一票否决。该生此项不得分，且不得参与任何项目评优评先。

（二）警务化管理执行考评内容及分值（25分）

警务化管理执行分按《江西警察学院学生警务化管理执行等级评定办法》划分标准赋分。

1、特优等级。出勤大于90分；内务分大于90分；警容风纪大于80分；礼仪礼节80以上；各单项须达标，若仅有一项不达标，但加上团队分总分值达到345分可评特优，得25分；

2、优秀等级。出勤85-90（不含90）；内务85-90（不含90）；警容风纪78-80（不含80）；礼仪礼节78以上；各单项须达标，若仅有一项不达标，但加上团队分总分值达到335分可评优，得23分；

3、良好等级。出勤80-85（不含85）；内务80-85（不含85）；警容风纪76-80（不含80）；礼仪礼节76以上；各单项须达标，若仅有一项不达标，但加上团队分总分值达到320分可评优，得20分；

4、合格等级。出勤75-80（不含80）；内务70-80（不含80）；警容风纪75以上；礼仪礼节75以上；任意两项不达标即最高等级只能评为合格，得15分。

5、不合格等级。任意三项未达到合格标准，即为不合格等级，若有2项达到合格标准以上，团队分总分值达到315分可评为合格等级。未到达合格等级以上的，得0分。

二、社会服务与劳动考评内容及分值（5分）

（一）集体完成组织或分配的服务、劳动任务，填写《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社会服务与劳动登记表》经学院管理部门核定每人每次得1分；

（二）集体圆满完成组织或分配的服务、劳动任务，引起良好社会反响或受到院级以上表彰的，经学院管理部门核定每人每次得2分；

（三）学院管理部门系指学生处或团委。

第八条 考评工作责任

一、考评工作以系部为单位进行，由各系部综合考评办公室具体负责，指导员为各中队学生考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政委统筹协调并抓好落实。

二、各系部考评办公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另外制定相关评定细则或评分标准，但不得与本办法相冲突。

三、考评期间，学生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间向所在系部考评工作办公室反映（逾期可不受理），各系必须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处理并回复。各系考评结果一经审定报送，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九条 考评总分计分的特殊规定

一、根据综合素质考评总体内容模块观测学生各项得分情况，其中如警务化管理得分未达18分或其他各项未达80%以上，其综合素质总评无论总分如何不能评优；

二、结构得分分开放式计分和封闭式计分两种，思想道德素质、社会实践与创新属开放式计分，即各项累加计分可突破本项设置的最高分值，其得分超出部分可计入总分，在同等等次下按总分再确定综合素质全院排名。

三、专业文化、一日生活制度、身体心理素质为封闭式计分，即其各项累加计分不得超过本项设置的最早分值。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实践系指在课堂之外，以团队形式将所学理论、知识或技能运用于实际的过程。我院学生社会实践主要包括执勤、见习、社会调查、法律咨询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服务系指基于公益的在课堂之外以团队形式进行的服务活动。我院学生社会服务主要包括青年志愿者、抢险救灾、慈善捐助、社区服务等；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与社会服务在具体项目归类上有交集的，由中队指导员确定归属种类，不得重复计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及职教部学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相关表格、登记册根据内容要求另行由学生处统一设计制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